
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通知書

聯絡電話：07-3573700 分機：856

股別：辛股

受通知人姓名	參加人 1. 陳由豪	先 生 女 士	
案由	郵遞區號：106477 住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8號2樓之1		*請至211 自動報到處
案號	110年度訴字第000244號		
案由	建築執照		
當事人姓名	原告 謝明振 被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		
應到時間	112年06月06日 上午11時00分	應到處	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台南庭第三法庭 台南市忠義路一段125巷6號
期日種類	準備程序	備註	
注意事項	<p>一、當事人如無法到場，得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有同條第2項各款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到場，代理人到場應攜帶委任書及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本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。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；或法院於認為必要時而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兩造仍無正當理由遲誤不到者，視為撤回其訴。有關公益維護之訴訟，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時，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</p> <p>三、受通知人到場時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通知書赴所定法庭，向庭務員報到。</p> <p>四、如有需要，得向律師或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諮詢或申請法律扶助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</p> <p>五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，應載明案號、案由，亦得利用本院行政訴訟文書傳送專用電子信箱 ksbaide@judicial.gov.tw 提出書狀。</p> <p>六、證人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43條規定本院得科以罰鍰，並得拘提之。如自行到場，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鑑定人得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、旅費及相當之報酬。</p> <p>七、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及 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詢問，電話：(07)3573700 分機：891</p> <p>八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如有需要請至本院網站(http://ksb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</p> <p>九、如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正當事由，得向法院請假或聲請改期。</p> <p>十、若於開庭時需當庭播放檔案，請事先告知書記官，並建議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到院。</p>		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5 月 08 日			
書記官 